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2年7月11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301号通函**COM11/SP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
| 电话：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858+41 22 730 5853tsbsg11@itu.int | **抄送：**- ITU-T部门成员；- ITU-T部门准成员；- ITU-T学术成员；- 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第16/11号新课题的批准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应有关信令要求、协议和测试规范的第11研究组主席的请求，我荣幸地通知您，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）第1号决议第7节第7.2.2段所述程序，出席该研究组于2012年6月11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上次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，一致同意批准以下新课题：

第16/11号课题-有关IPv6具体服务的协议程序（见附件1）。

2 **因此，第16/11号课题获得批准。**

3 将采用替换批准程序（AAP）批准所形成的建议书，具有监管影响的建议书则采用传统批准程序（TAP）。

4 新课题已分配给1/11工作组 –“协议架构和应用控制”。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 马尔科姆•琼森

**附件：1件**

附件 1
（电信标准化局301号通函）

第16/11号课题案文
第16/11号课题 –与IPv6具体服务相关的协议程序

（新课题）

### 1 目的

由于IPv4地址在全球的枯竭迫使人们向IPv6过渡，但IPv4和IPv6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。如何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对于服务提供商越来越重要。可能需要新的协议程序实现Ipv6服务（如，固定宽带、IPTV等）的实施和部署。

### 2 课题

应考虑研究的内容包括，但不限于：

* ITU-T哪些现有建议书需要更新以便利用IPv6？
* 可以确定哪些将IPv6作为必要的前提条件的新服务？
* 实施上述所确定的服务需要哪些新的协议程序？

### 3 任务

任务包括，但不限于：

* （与相关研究组/课题合作）审议现有明确和不明确依赖于IP版本的建议书，为向IPv6成功过渡进行必要的更新；
* 确定向IPv6过渡需要新协议程序的服务；
* 对上述所确定的服务制定新的协议程序。

### 4 关系

**建议书：**

* Y.2053、Y.2054和 Q.33xx-系列。

**课题：**

* Q1/11、Q2/11、Q3/11、Q4/11、Q5/11、Q7/11。

**研究组：**

* ITU-T有关下一代网络（NGN）的第13研究组（特别是Q1/13、Q3/13、Q4/13和 Q7/13号课题）
* ITU-T有关多媒体服务和应用的第16研究组
* ITU-T研究IPv6问题的第2研究组和其他研究组

**标准化机构：**

* IETF、宽带论坛
* 有关NGN、IPv6和相关服务的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（SDO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